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21)沪02刑更711号

罪犯刘志明,男,1991年11月7日生,XX,香港特别行政区人,高中文化,现在上海市宝山监狱服刑。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8日作出了(2015)沪三中刑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刘志明犯走私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四年,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被告人刘志明不服,提出上诉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5日作出(2016)沪刑终70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交付执行。罪犯刘志明曾于2019年5月31日被减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,刑期至2029年11月22日。执行机关上海市宝山监狱于2021年11月4日提出减刑建议书,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审理期间于2021年11月6日至2021年11月10日对本案依法予以了公示。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异议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,罪犯刘志明在服刑期间,能认罪悔罪,接受改造;遵守法律法规及罪犯 改造行为规范;学习认真,成绩较好;劳动态度端正,积极肯干,超额完成劳动任务 ,有悔改表现。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书、评审鉴定表、奖励审批表、计分明细单等证据 证实。

检察机关认为,该罪犯符合法定减刑条件,且程序合法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刘志明能认罪悔罪;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,服从管教,接受改造;积极参加各项教育活动,取得了较好成绩;在劳动改造中,态度端正,且超额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院认为,罪犯刘志明在服刑期间受到执行机关表扬,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 七十九条、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刘志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

(刑期自2015年6月23日始至2029年4月22日止。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 审
 判
 员
 是淑琴

 人民陪审员
 陆俊琳

 书
 记
 员
 张国兰

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